

《先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以下简称《规划》）已编制完成并进行了征求意见和听证，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现将《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

公示时间

2024年9月9日-2024年10月8日，为期30天

公示方式

- 1、网站：寻甸县人民政府官网网站
(<http://www.kmxd.gov.cn>)
- 2、微信公众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意见收集途径

- 1、电子邮件：kmxdgtbgs@163.com
- 2、邮寄地址：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寻甸县先锋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 3、联系电话：0871-62662209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稿



先锋镇人民政府

2024.09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云南省和昆明市工作要求，先锋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及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认识先锋

● 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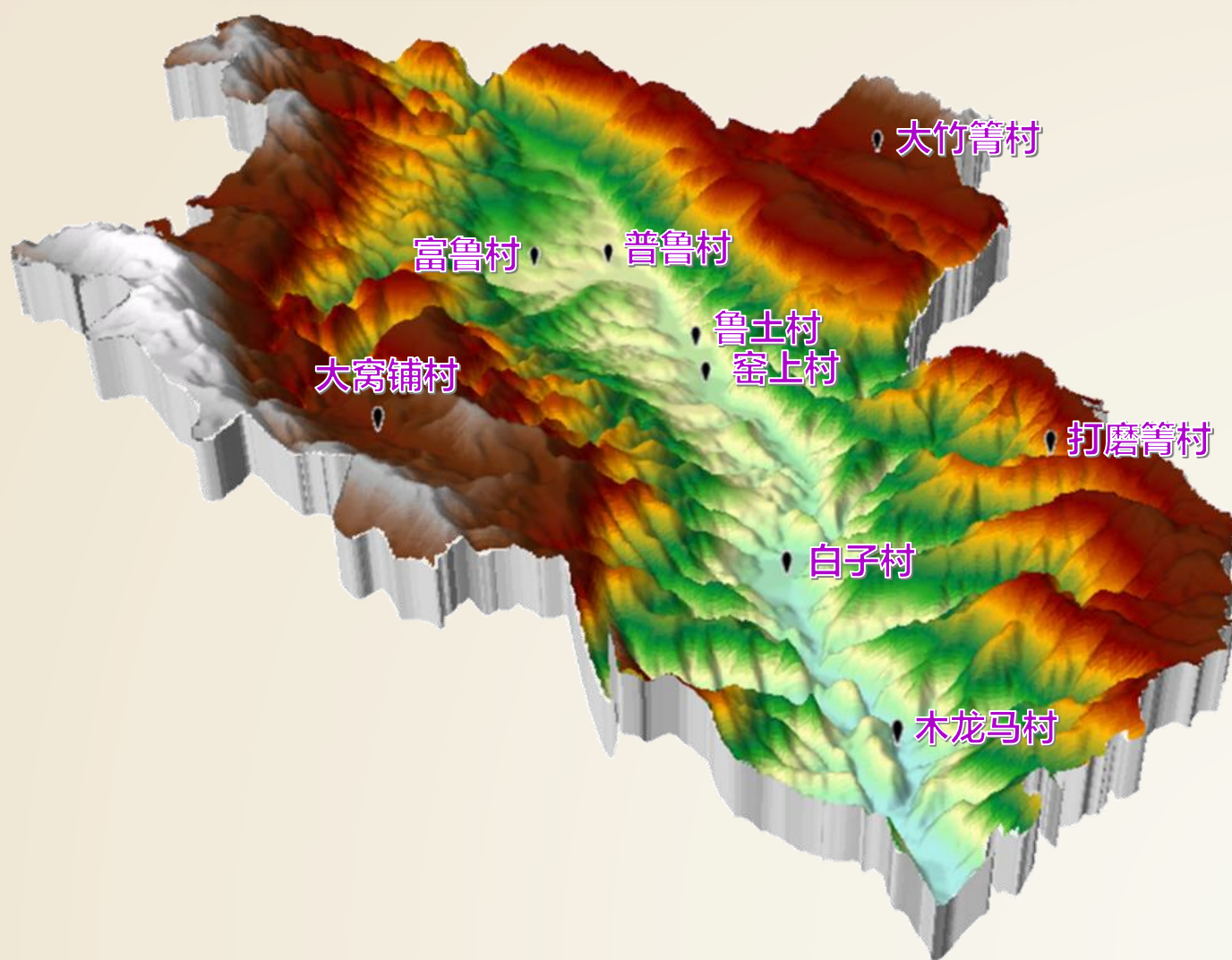
先锋镇位于寻甸县境西南部，距昆明80公里，距寻甸县城42公里。境内最高海拔2977米，最低海拔1798米。东接羊街，南邻盘龙，西连柯渡，北依六哨。

● 人口

2020年全镇常住人口17643人，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减少2661人。

● 地形及资源优势

全镇地势呈现“两山夹一槽”，槽子区域属典型的河谷地带，境内储有丰富的褐煤、磷矿、硅藻土三大资源。



目 录

01 规划总则

02 规划定位与目标

03 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04 资源保护与利用

05 镇村统筹发展

06 完善支撑体系

0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08 中心镇区规划

09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

—

—



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1.2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



保护耕地，节约集约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上下联动，强化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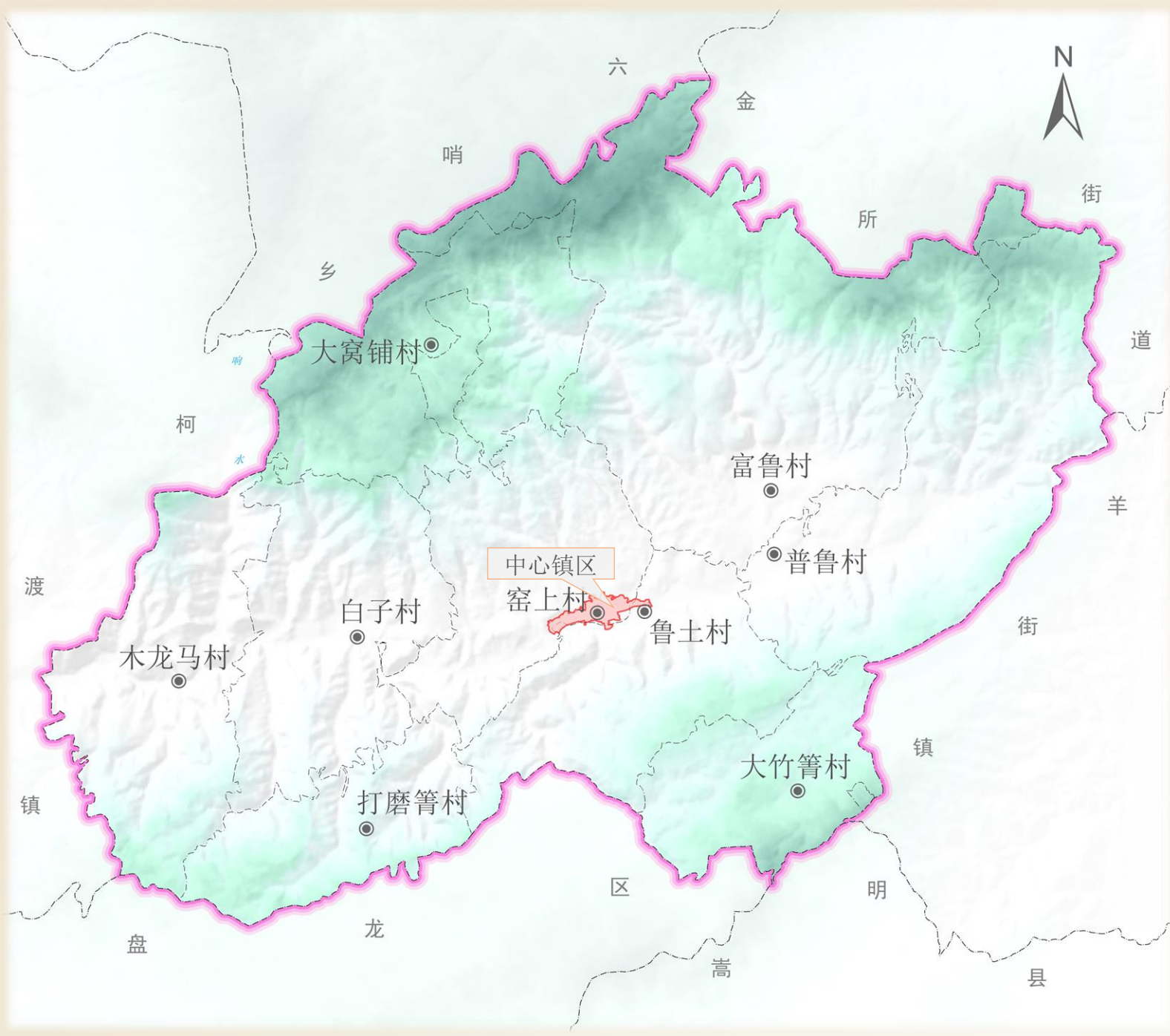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1.3 规划期限与范围

- **规划期限：** 2021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 **规划范围：** 包括寻甸县行政辖区158.29平方公里，辖9个村，分别是：普鲁村、富鲁村、鲁土村、窑上村、大窝铺村、大竹箐村、白子村、木龙马村、打磨箐村，镇人民政府驻窑上村。



02

规划定位与目标

2.1 规划定位

2.2 发展目标



2.1 规划定位



高原特色农
业示范集镇



优质
能源基地



长征文化主
题教育基地



2.2 发展目标

2025年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全镇生态功能大幅提升，高原特色农业稳步发展，城乡空间基本实现集约发展，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2035年

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振兴示范带动效果明显。

2050年

生态环境进入自然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场景成为常态，建成繁荣富裕、文明和谐、民族团结、绿色低碳的美丽宜居新镇。

03

国土空间结构 和用地布局

3.1 落实三条控制线

3.2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3.3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3.1 落实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

先锋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4171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26.35%,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3061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19.34%。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建设不得通过“未批先建”形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符合国家规定范围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严格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先锋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2641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16.68%。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经充分论证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城镇开发边界

先锋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42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0.26%。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城镇发展区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提出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加强与水体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3.2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先锋镇 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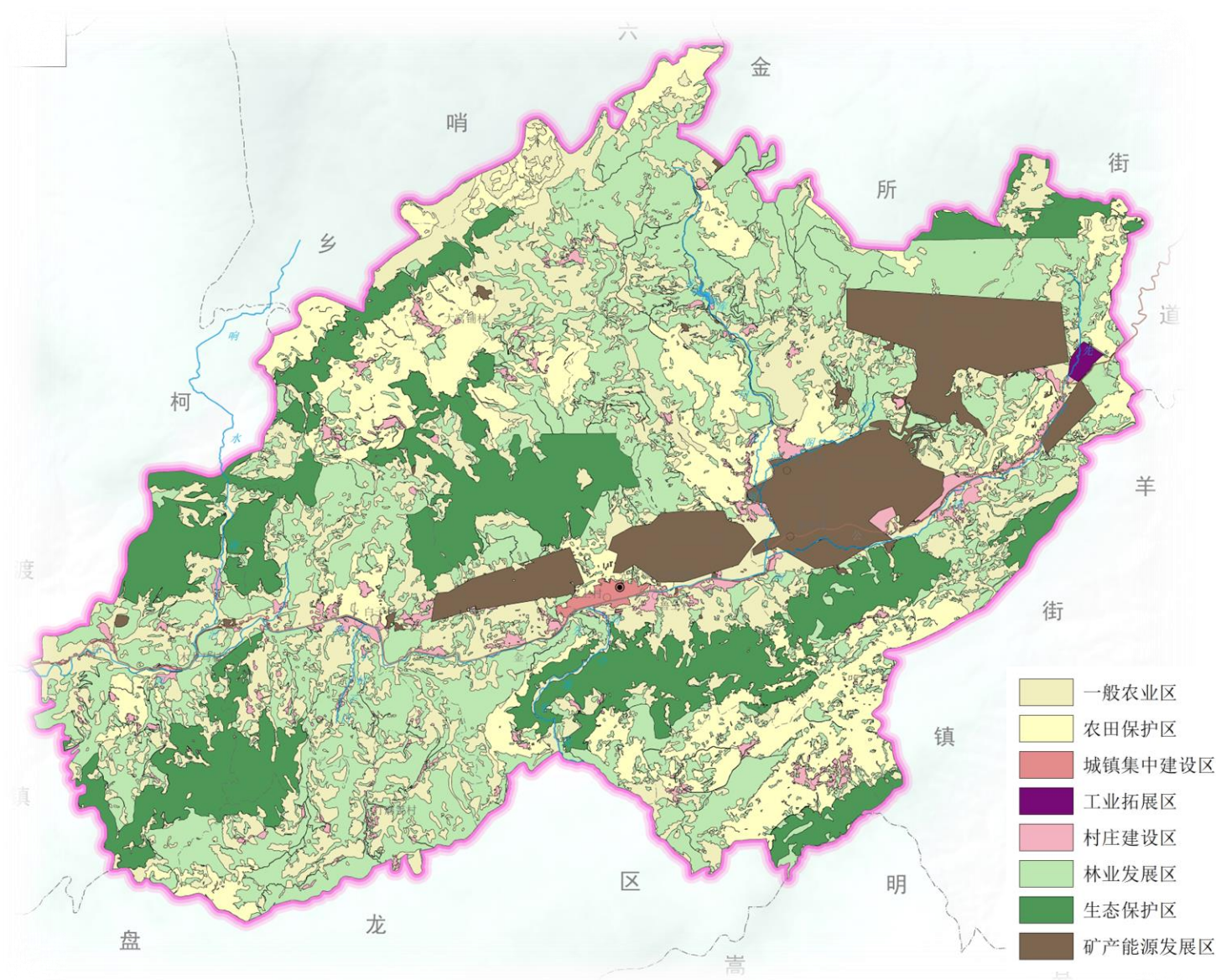
城镇集中建设区

工业拓展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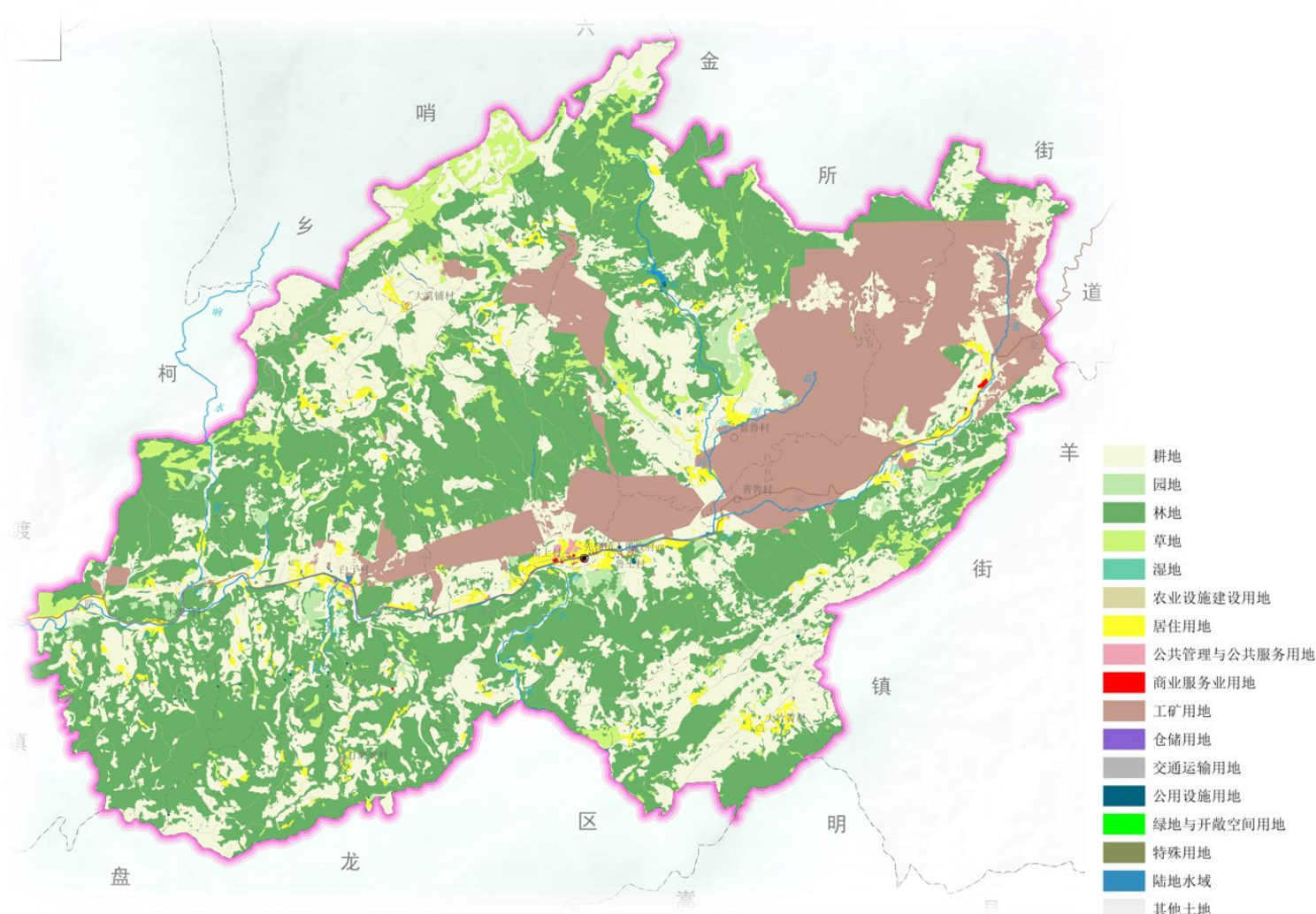
3.3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结构调整

- 优化农用地结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建设用地结构。适度扩大城镇建设用地和工矿用地，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进一步优化，保障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落地。稳定自然保护用地等空间。保持湿地、陆地水域面积相对稳定，其他土地略有减少。

用地布局

- 优化中心镇区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优先保障交通运输、公用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合理布局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优化镇区工矿用地布局，提高用地集约水平，建设便利高效、宜业、宜居先锋。



04

资源保护与利用

- 4.1 耕地资源
- 4.2 林草湿资源
- 4.3 水资源
- 4.4 矿产资源
- 4.5 文化资源发展目标



4.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持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

提高耕地质量

优先保护稳定耕地。以国土调查及耕地质量详查数据为基础，对稳定耕地进行优先保护。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得到有效保护,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至规划末期，先锋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4171公顷。

挖掘耕地后备资源

将25度以下适宜开发的荒山荒地、低效园地、低效残次林地等规划作为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以“双评价”宜耕区域为主体。结合水资源供给、土壤、光热条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适度规划耕地后备资源，先锋镇落实耕地后备资源空间规模为144公顷。





4.2林草湿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林草资源管护与保护

全面实行天然林保护修复；
加强公益林保护；
加强草地保护；
严格林地分级保护。



合理开发利用林草资源

科学划定造林绿化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湿地保护与利用

构建湿地保护体系；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严格执行湿地占用补充；
严格湿地行为管控。



4.3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01

加强水资源综合治理；



02

加强龙潭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先锋镇共落实河湖管理范围63公顷，涉及先锋河、龙潭箐水库和部分甸沙河。

管控要求：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严禁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禁挖砂、采石等非保护性行为，禁止建设与水利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水产养殖。

03



4.4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褐煤



磷矿



硅藻土

先锋镇境内储有丰富的褐煤、磷矿、硅藻土三大资源，其中，褐煤储量达2.9亿吨；磷矿储量1.2亿吨；硅藻土储量1.9亿吨，是寻甸县典型的矿产资源大镇，也是寻甸实施工业强县重要的原料供给基地之一。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以煤磷资源开发为支撑，建设优质能源基地

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开发强度

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

分类指导，协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保护、勘查与开发利用全过程，有效解决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合理配置矿产资源

重点依托寻甸没租哨磷矿国家规划矿区，全力抓好煤磷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涉及2个勘查区块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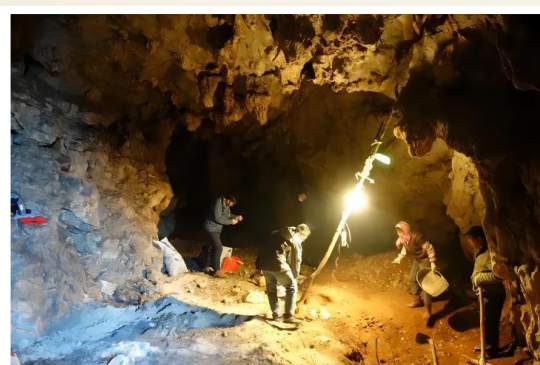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4.5 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5处（干石洞遗址、六甲之战纪念塔、木龙马狮子桥、鲁土村杨家院、木龙马花大门民居）。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分为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的界线为依据。不得在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原因需要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4.5 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整合全镇旅游资源，积极融入县域红色文化旅游经济带，重点打造**六甲之战纪念塔红色旅游资源**，积极融入寻甸“昆明—红色庄园—先锋六甲之战纪念塔—红军长征柯渡纪念馆”这一“红色精品”路线的建设，并结合窑上村南部区域**打造长征文化主题教育基地与农业旅游结合区域**。



05

镇村统筹发展

5.1 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优化

5.2 产业空间布局



5.1 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优化

镇村体系

1

一般镇

先锋镇

2

中心村

窑上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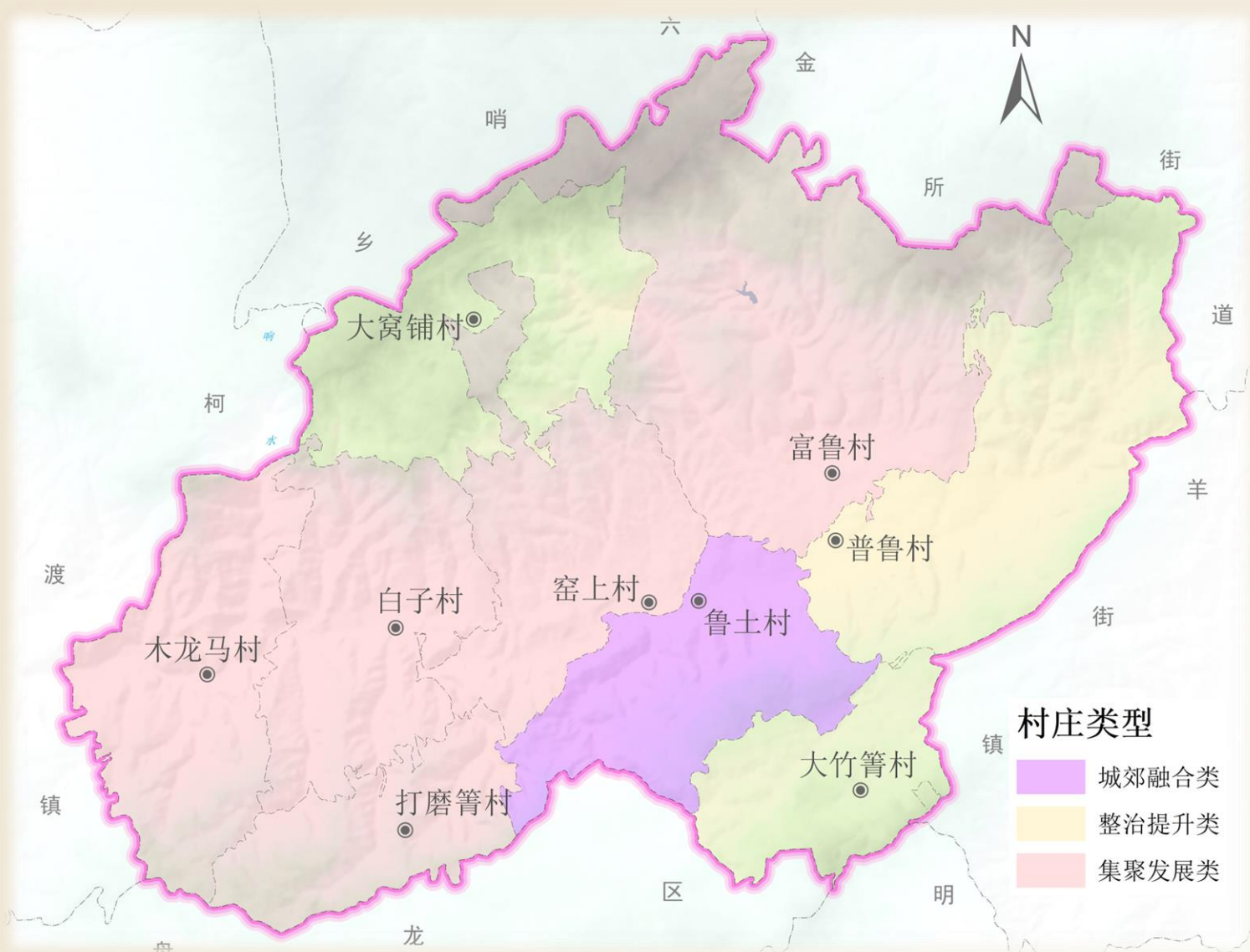
重点村

普鲁村、富鲁村、鲁土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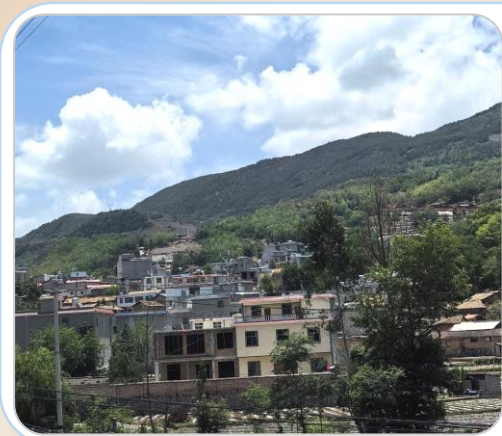
一般村

大窝铺村、大竹箐村、白子村、木龙马村、打磨箐村





5.1 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优化



明确行政村村庄类型

综合考虑居民点布局的影响因素，从村庄资源禀赋、村庄居民点现状、区位条件、经济发展水平、设施条件等方面明确村庄类型，窑上村、富鲁村、白子村、木龙马村和打磨箐村为集聚发展类，普鲁村、大窝铺村、大竹箐村为整治提升类，鲁土村为城郊融合类。

宅基地使用标准

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宅基地，必须按批准的位置和面积建盖，超过二年未建成使用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规则

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后续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村庄建设边界外规划保留的建设用地图斑，允许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改建，但不可扩建。



5.2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主一副一带两片”的产业空间布局

- “一主”：以窑上村为主的集城镇化、产业集聚发展为主的先锋镇综合服务中心。
- “一副”：依托“六甲之战”发展红色旅游副产业，推动农旅、文旅融合发展。
- “一带”：沿金柯公路沿线打造乡村振兴发展带。
- “两片”：**农业发展区**（以大窝铺村、木龙马村、白子村、打磨箐村、大竹箐村为主的高原特色种植、养殖片区）、**工业发展区**（以富鲁村、普鲁村、鲁土村为主的煤磷硅矿产发展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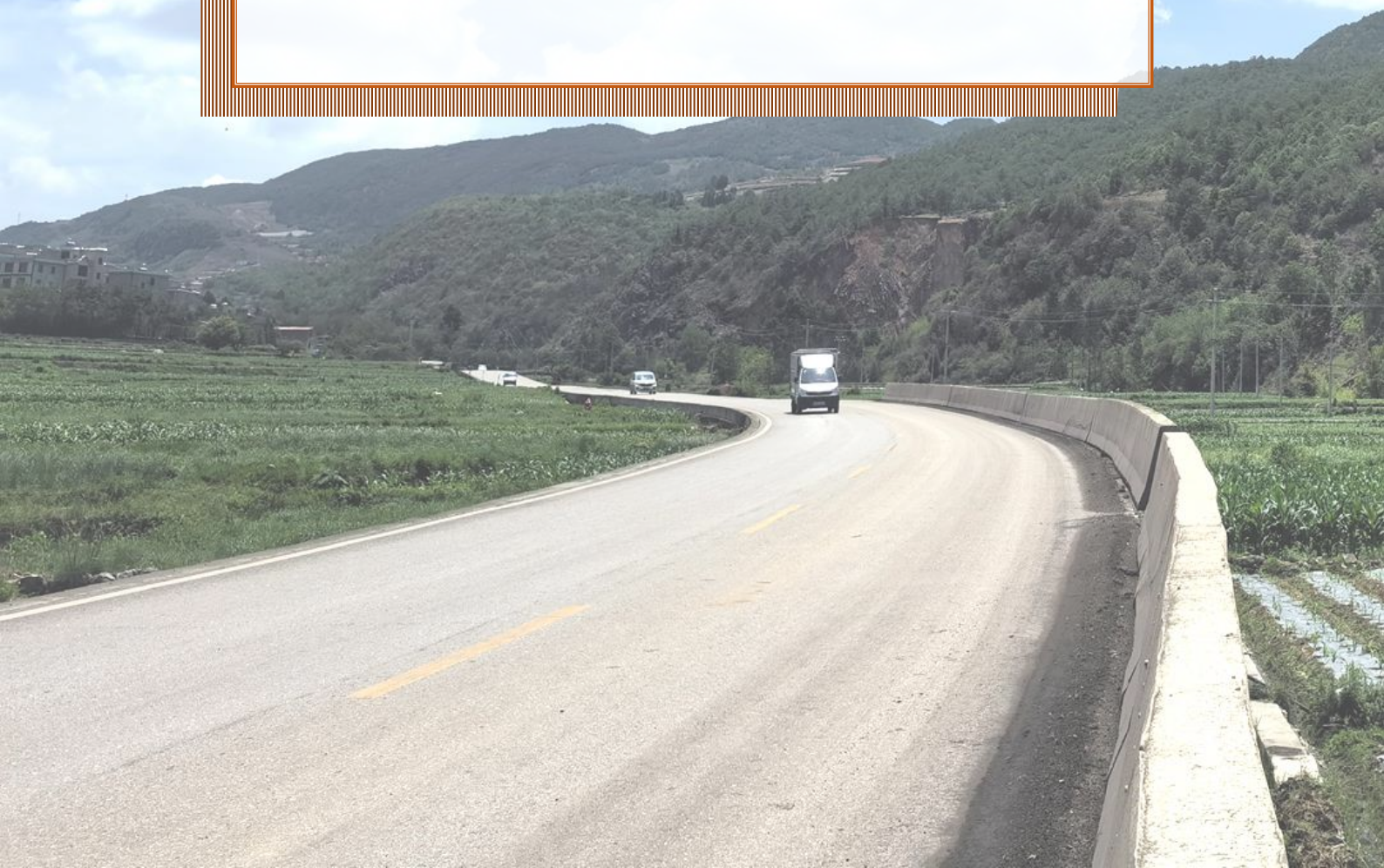
06

完善支撑体系

6.1 综合交通体系

6.2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布局

6.3 韧性城镇建设



6.1 综合交通体系

公路体系

“一横” 先锋镇现有金柯公路横穿境内，拟建过境金鸡公路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

农村道路网络

“多网络” 在现有农村道路基础上继续打通网络布局，对部分农村道路进行改扩建。

客运站

规范客运站客车停放区域，新建客运站选址位于居民集聚区，周边公交线网完善，便于旅客集散、换乘。

停车场

在集镇区拟建1个公共停车场，并配建不小于停车位总数10%的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





6.2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布局



供排水系统

推进乡村饮水工程，统筹城乡供水，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农业农村污水处理率、城镇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能源供应系统

集约化布局高压电力线路廊道；扩大深化天然气的利用范围，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在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等地配建充电设施。



通讯基础设施

学校、社区医院实现重点区域千兆网络覆盖率；光纤网络到用户的全覆盖；实现5G网络全覆盖，提高家庭宽带接入能力。



环卫设施系统

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公厕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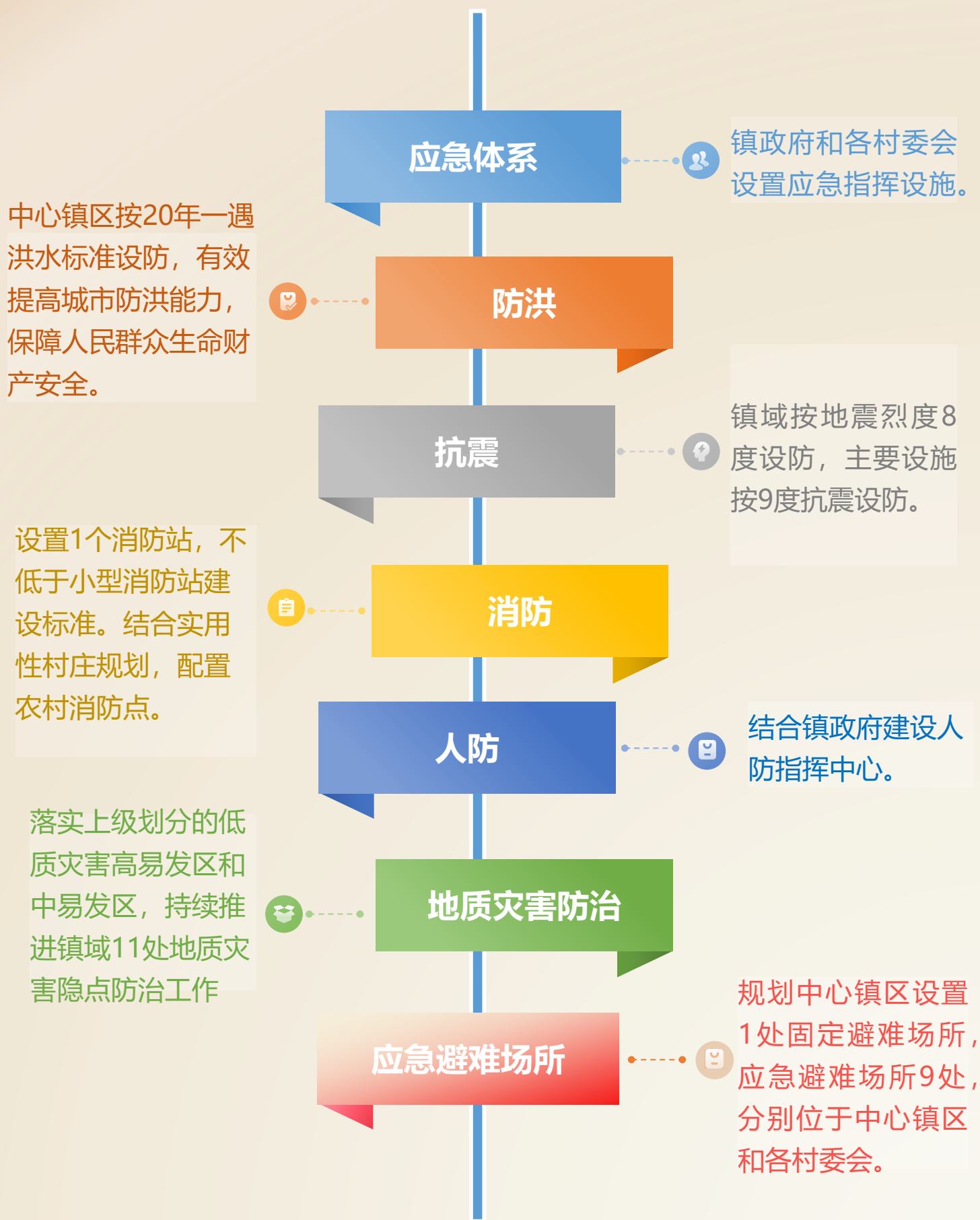
镇村防疫体系

依据城镇防疫体系，制定防疫应急预案，明确各级防疫责任和分工要求，落实分级响应、分区管控措施和要求。





6.3增强镇域安全韧性



07

生态修复和 国土综合整治

7.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7.2 国土综合整治

7.3 矿山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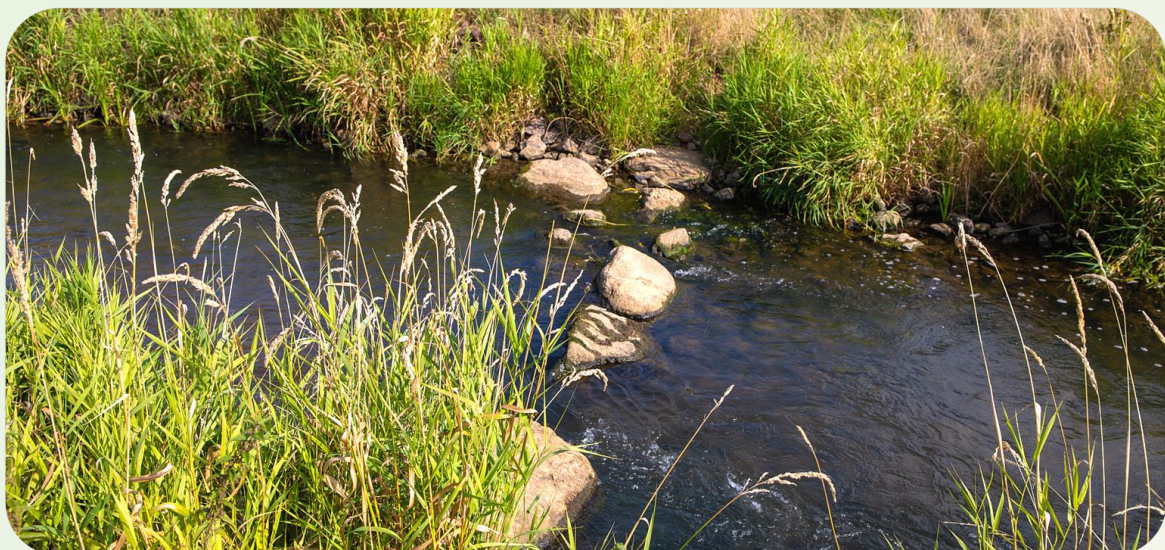


7.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东北部清水海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

先锋镇涉及东北部清水海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位于普鲁村东北部，以改善水质、水环境、水生态为目标，通过调整农业结构，从源头减少污染，同时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湖污染负荷；通过公益林建设、天然林保护修复等工程，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重点项目

- **河道治理工程。** 主要涉及木板河先锋镇大转弯村段治理工程。主要通过河道清淤疏浚、坡岸整治、景观绿化等措施改善河道整体环境，提升河道安全。
- **林地保护类工程。** 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措施增加林地面积，提升森林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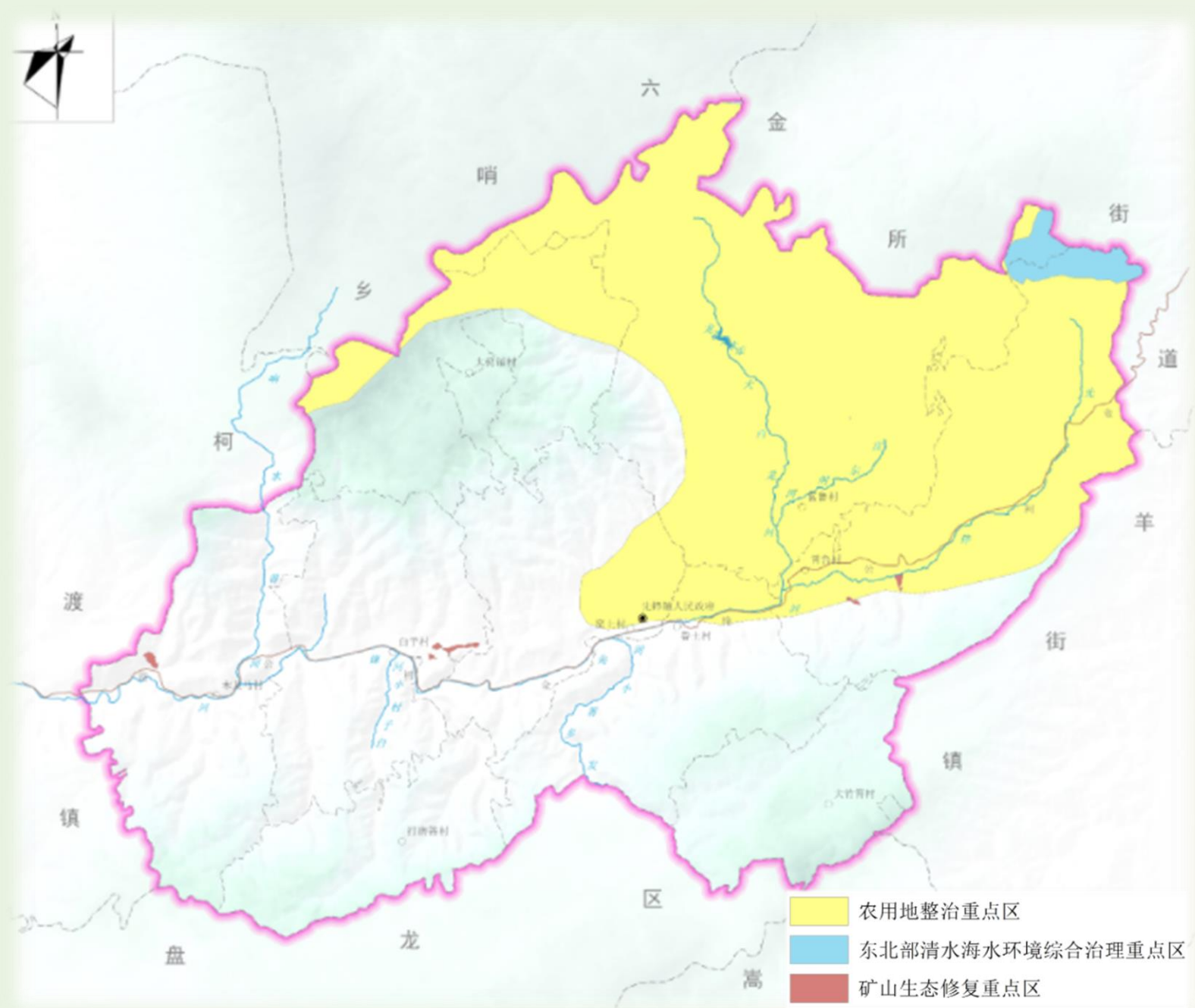
7.2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涉及富鲁村、普鲁村、大窝铺村、窑上村和鲁土村，该区立足现有农条件，综合考虑社会经济、科技水平和投入资金量等要素，以补充耕地数量为基础，以提高耕地质量为保障，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态价值为核心，科学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达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改善生产条件、显著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优化农业生态格局的目的。主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耕地提质改造工程等。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2021年-2035年，先锋镇共计安排1个提质改造重点项目，为先锋镇富鲁村等4个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通过灌排水系统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7.3 矿山生态修复

-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该区主要涉及白子村、木龙马村和普鲁村。该区植被覆盖度低，存在矿山坍塌、地质灾害等问题，另外，矿山遗址未得到利用，成为废弃土地，一定程度上造成浪费资源。
-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通过实施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矿区土地复垦工程，稳定矿山地质环境，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已关停注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规划至2035年，共安排5个矿山地质环境整治与修复类重点工程项目，涉及4个历史遗留矿山、1个关闭注销矿山，总规模13公顷。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town and its surrounding landscape. The town is densely packed with buildings, mostly with grey or blue roofs. The surrounding area includes green fields, some brownish agricultural land, and a river or stream winding through the landscape. A semi-transparent white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orange border is overlaid o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page number and title.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mix of urban development and natural terrain, with some hills visible in the distance.

08

中心镇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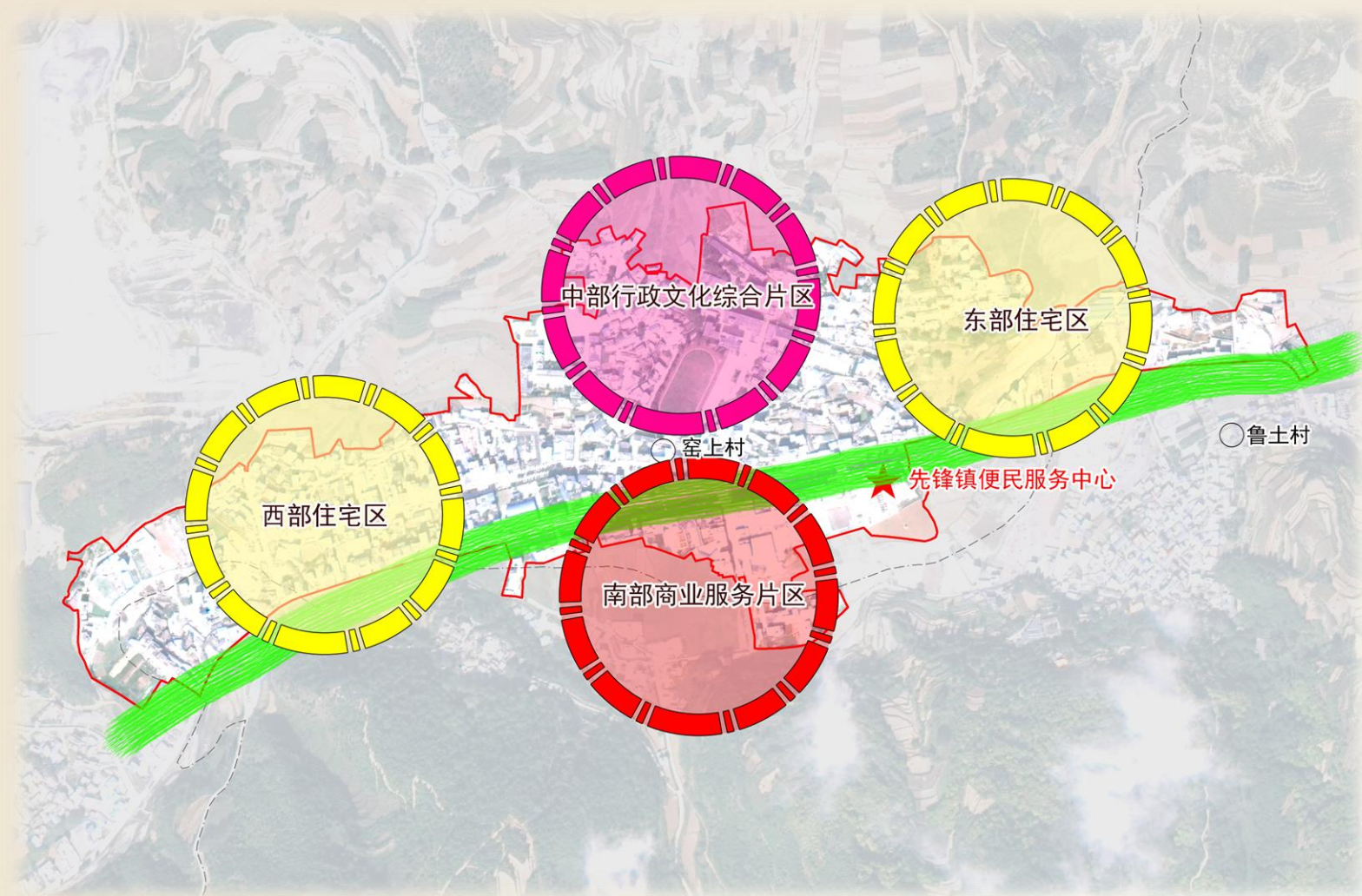
8.1 空间布局完善

8.2 建设美好生活新城镇

8.1 空间布局完善

构建镇区“一轴一心四片区”空间布局

- ✓ **一轴：**沿金柯过境公路形成东西向的综合发展轴；
- ✓ **一心：**以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为主，依托学校、卫生院、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打造综合服务中心；
- ✓ **四片区：**根据用地、功能布局和片区城镇职能，形成西部居住片区、东部居住片区、中部行政文化综合片区和西部商业服务片区。



8.2建设美好生活新城镇



将先锋集镇区建设成为“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防疫、社会福利、路网、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环卫等设施完善、民族团结、居民生活美好”的新型城镇。



09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9.1 强化规划传导
- 9.2 近期行动计划
- 9.3 实施保障

9.1 强化规划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指引



乡村建设指引

9.2 近期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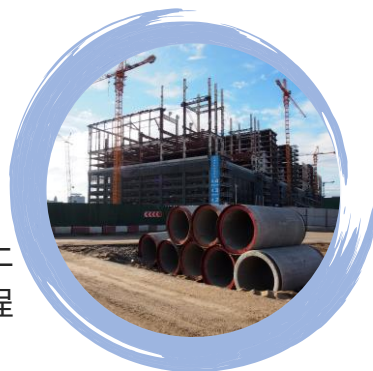
有序推进近期行动计划

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对近期实施项目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推进重大工程建设

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9.3 实施保障



强化规划权威

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坚持开门编规划。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和问责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系统，完善规划督察员制度，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